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 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民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19,443,4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4718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425,375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7805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4,067,4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9135%。

（3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（4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2,074,3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46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王骁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519,17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98%；反对股数为 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1,809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4039%；反对 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59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519,17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98%；反对股数为 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1,809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4039%；

反对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59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519,178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98%；反对股数为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1,809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4039%；反对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59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519,178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96%；反对股数为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0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1,809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4029%；反对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596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519,178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98%；反对股数为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1,809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4039%；反对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59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519,178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98%；反对股数为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51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1,809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4039%；反对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59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519,178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98%；反对股数为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1,809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4039%；反对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59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519,178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96%；反对股数为2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1,809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4029%；反对26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59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519,178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96%；反对股数为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02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1,809,2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74029%；反对26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5961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519,178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98%；反对股数为 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1,809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74039%；反对 2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259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海利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2 日